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骆驼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骆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52号）核准，骆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000,000股，并于201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20,396,875股。

经于2012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20,396,8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40,793,750股。

2012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以4.28元/股授予7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1,160,000股，实际由7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11,04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851,833,750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及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窦贤云、朱国斌、高国兴、戴经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窦贤云、朱国斌、戴经明，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骆驼特种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高国兴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除上述锁定期外，驼峰投资承诺：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驼峰投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驼峰投资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任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驼峰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骆驼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了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38,943,218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 日；
-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刘国本	24,0541,028	28.24%	240,541,028	0
2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11,2123,040	13.16%	112,123,040	0

3	湖北驼铃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69,272,388	8.13%	69,272,388	0
4	刘长来	32,683,380	3.84%	32,683,380	0
5	杨诗军	25,345,674	2.98%	25,345,674	0
6	王从强	22,709,328	2.67%	22,709,328	0
7	谭文萍	15,386,154	1.81%	15,386,154	0
8	路明占	11,897,184	1.40%	11,897,184	0
9	窦贤云	2,570,936	0.30%	2,570,936	0
10	戴经明	2,565,644	0.30%	2,565,644	0
11	高国兴	2,565,644	0.30%	2,565,644	0
12	朱国斌	1,282,818	0.15%	1,282,818	0
	合 计	538,943,218	63.27%	538,943,218	0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流通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1,395,428	-181,395,42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8,587,790	-357,547,790	11,0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9,983,218	-538,943,218	11,04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01,850,532	538,943,218	840,793,750
股份总额		851,833,750	-	851,833,75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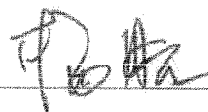
- 1、本次限售股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 4、本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正茂



杨 航

